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以正确政绩观审视“三把火”

□ 谢兵良

“新官上任三把火”，通常被用来形容上任者履新之初打开工作局面的想法和做法。在《摆脱贫困》一书中，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：“‘三把火’该不该烧，什么时候烧适宜，都要从实际出发。要多深入群众，多做调查研究，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，而后审时度势，该烧则烧，不该烧决不要赶时髦，勉强‘烧火’。”这一重要论述体现着树牢正确政绩观的深刻内涵，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指明了正确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党员干部履职新岗，面对组织重托、群众期待、事业要求，必须深入思考、正确作答“三把火”要不要烧、怎么烧、何时烧的问题。“三把火”表面是思路方法、行动力度的集中体现，实质是政绩观的外在表现，是初心使命、责任担当、作风形象的集中展现。“三把火”如同一面镜子，映照出政绩观是否端正、宗旨意识是否牢固、工作作风是否务实，折射出党员干部的从政之道、为政之德、施政之要。从这个意义

上讲，“三把火”该烧则烧，这种想干事、能干事的热情与激情，体现了履职尽责的锐气与担当，值得肯定与鼓励。

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。“三把火”为谁而烧、烧在何处，体现根本立场，容不得半点犹豫、丝毫偏差。只有立场端正，“三把火”才烧得有价值、有意义；反之，立场偏了，火越早、越猛，危害越大。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、肩上的责任皆由党和人民赋予，履职干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是为民造福。因此，“三把火”只能为人民、为发展、为事业而烧，绝不能为个人面子、职务升迁而烧。必须始终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，把老百姓安危冷暖捧在手中，聚焦民生热点、发展卡点、治理难点，把“三把火”烧在群众最需要处、事业最关键环节。

“三把火”如何烧、烧得怎样，考验党员干部的工作本领与成效。既要积极作为、抢抓时机，又要蓄势而为、把握“火候”，这样才能把火烧得准、烧得旺、烧得

实。现实中，有的党员干部刚到新岗位便急于点火造势，情况不明却决心大；有的热衷“另起炉灶”，对前任的正确路子也推倒重来；有的偏爱“大干快上”，上任伊始就“全面开火”，盲目上项目、铺摊子。这些“功利之火”“虚妄之火”，看似轰轰烈烈，实则劳民伤财，既损害事业发展，又透支群众信任，危害极大、影响极坏。

烧好“三把火”，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深入群众，开展调查研究，谋定而后动。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时，始终坚持调查研究先行，用大量时间深入基层、走访群众、摸清实情，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，审时度势、科学谋划、系统部署。在河北正定提出“半城郊型”经济发展路子，在福建提倡念好“山海经”，在浙江统筹城乡发展、擘画“千万工程”，在上海探索特大型城市管理新模式……这种清醒与定力，彰显的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体现的是功成不必在我、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和担当。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，

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开展扎实的调查研究，把发展基础、资源禀赋、矛盾问题、群众意愿都摸清摸透；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客观规律，兼顾工作连续性和开拓性；必须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，不忙于推开、不急于求成、不追求一蹴而就。只有烧准符合实际的“实火”，烧好长远发展的“文火”，烧旺破解难题的“真火”，才能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、事业行稳致远。

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。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新任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多些深思熟虑，不搞盲目蛮干；多些为民情怀，看淡个人得失；多些久久为功，防止急功近利。以实干立身、以实绩立信，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，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，在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展现新担当、作出新贡献。

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（2026年03月27日 第09版）

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

□ 李应瑞

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执行的关键在于精准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“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，做到该为的必须为、能为的努力为、不该为的决不为”。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，必须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政策制定与执行全过程，这不仅是政策执行的方法论指引，更是正确政绩观在发展实践中的重要体现。

界限是政策的生命线，也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准则和底线标尺，清晰标定“必须为”的担当指向与“决不为”的禁区红线，从根本上区分了真业绩与伪政绩、长远实绩与短期虚绩。现实中，一些地方“面子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等虚假政绩的出现，往往在于界限意识的模糊甚至失守。一旦界限意识模糊甚至失守，就极易导致风险累积，诱发系统性风险。当前，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、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。越是不确定难预料，越需要以清晰稳固的政策界限定分止争、稳定预期。这既是为防范风险构筑“防火墙”，也是为全社会创新创业提供

“定心丸”。实际上，清晰的界限绝非发展的束缚，而是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，为创造长远实绩夯基石。

尺度是政策的活力源，在清晰的界限之内，如何将“该为”“能为”转化为“善为”“有为”，考验的是对政策实施路径、力度、节奏的精准把握，体现的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智慧和担当。具备这一智慧、掌握这门“艺术”，需要党员干部既防止突破界限的“乱为”，又克服“为了不出事、宁可宁不干事”的“躺平”心态，坚决破除“照搬照抄、上下一般粗”的惰性思维。科学把握尺度，关键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、统一性与差异性，在统筹发展和安全、效率和公平、当前和长远等复杂关系中寻求最优解。这既是实现政策意图、激发社会活力的关键环节，也是检验党员干部担当精神与攻坚能力的“试金石”。

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，界限与尺度相辅相成，辩证统一于创造实绩的全过程。清晰稳定的界限，是尺度得以科学灵活把握的前提和保障，确保创造政绩不逾矩、不偏向。没有界限的“尺度”，容易导致任性用权、蛮干乱干。科学精准的尺度，是实现政策目标、释放政策效能的“转换器”“催化剂”。没有尺度的“界限”，原可能因脱离实际而束之高阁，或因僵化执行而缺乏活力、空耗资源。守好边界是前提，把握尺度是艺术；有界方能有度，有度方能成事。党员干部的真本领，正体现在“不该为”的坚决不为，“该为”“能为”的善于作为、努力担当。只有坚持界限不逾越、尺度不失准，才能实现政策意图与实践效果的统一，在恪守底线中开拓空间，在精准作为中创造实绩。

实现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宏伟蓝图，对党员干部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、创造过

硬实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党员干部首先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始终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自觉将各项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审视，多打大算盘、算大账，统筹兼顾局部与整体、当前与长远。在此基础和前提下，深刻洞察“时”与“势”的复杂演变，既保持战略定力，维护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又敏锐把握发展条件、群众期待和实践反馈的新变化、新趋势，精准识别不同地区、领域、行业的实际情况与迫切诉求，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适配度，打好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政策“组合拳”。这样，才能科学精准、因时因势优化政策执行的力度、节奏与重点，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释放、直抵关键，创造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

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（2026年03月26日 第09版）

